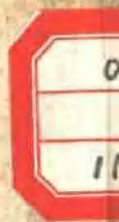


馬列主義民族問題
理論類編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印



馬列主義民族問題理論類編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本書係翻印大連新華書店一九五一年一月出版的
研究馬列主義理論的補助資料一書中的第十篇馬列主
義與民族問題。此外並將斯大林著的民族問題與列寧
主義（毛岸青、曹葆華譯）附在後面。

目 錄

第一章 馬列主義對民族問題的提法·····	(一)
第一節 斯大林論民族問題的新提法·····	(一)
第二節 列寧、斯大林論按照歷史發展與社會經濟的具體條件提出民族問題·····	(七)
第三節 斯大林論民族問題是世界無產階級革命總問題中的一部分·····	(一八)
第四節 列寧、斯大林論民族問題應服從階級鬥爭·····	(二八)
第五節 斯大林論民族問題本質上是農民問題·····	(三四)
第六節 斯大林論民族問題是爭取後備軍問題·····	(三八)
第二章 斯大林論民族的特徵及形成·····	(四一)
第一節 斯大林論民族及民族運動的形成·····	(四一)
第二節 斯大林論民族運動的三個時期·····	(五二)
第三節 斯大林論民族的四個特徵·····	(五六)
第四節 斯大林揭露奧地利社會民主黨對民族的錯誤定義·····	(六一)

第三章 布爾什維克黨民族政策的基本原則……………(六六)

第一節 列寧、斯大林論黨的民族政策……………(六六)

第二節 列寧、斯大林論民族自決權……………(七三)

第三節 斯大林論區域自治……………(八六)

第四節 列寧、斯大林論蘇維埃聯邦制……………(九五)

第五節 列寧、斯大林論排外愛國主義與地方民族主義……………(一〇七)

第六節 列寧、斯大林論『民族自治』與『民族文化自治』……………(一四一)

第七節 斯大林論解決民族問題的基礎和條件……………(一七六)

× × × × × × ×

斯大林著：民族問題與列寧主義

第一章 馬列主義對民族問題的提法

第一節 斯大林論民族問題的新提法

共產主義者對於民族問題的提法，跟第二國際及第二半國際的要人，一切『社會黨』、『社會民主黨』、孟什維克派、社會革命黨等所說的民族問題的提法，有着質的不同。

這兒要特別指出四個基本的因素，這四個因素便是民族問題的新的提法中所特有的徵候，也就是民族問題新觀點的界綫。

第一個因素，便是局部的民族問題與整個的殖民地解放問題之匯合。在第二國際時代，民族問題的範圍，極為狹隘：通常只限於『文明民族』的一些問題。愛爾蘭人、捷克人、波蘭人、芬蘭人、塞爾維亞人、亞美尼亞人、猶太人以及歐洲的其他若干民族——這便是不完全平等的民族的範圍，這些民族的命運則為第二國際所關心的。千千萬萬亞非二洲的民族，遭受着最粗暴最殘酷的民族壓迫，通常他們都不在『社會主義者』的眼裡。白人與黑人，『不開化』的黑人與『文明』的愛爾蘭人，『落後』的印度人與『有教育』的波蘭人，是不能相提並論的。一般默認，要是需要爭取歐洲不平等民族的解放的話，那末關於為『保持』『文明』所必需的殖民地的解放，『公正的社會主義者』是不屑談的。這些所謂社會主義者，從未設想到亞非二洲殖民地人民不解脫帝國主義的壓迫，則歐洲民族壓迫的消滅是不可能的，

後者與前者是有機地聯繫在一起的。共產主義者頭一個揭開了民族問題與殖民地問題的聯繫，在理論上樹立了它的基礎，把它作為自己的革命實踐的基礎。這樣一來，白人與黑人之間，帝國主義的開化奴隸與「不開化」奴隸之間的隔膜，便消滅了。這種情形大大地促進了落後的殖民地的鬥爭與先進的無產階級的鬥爭，協同反對共同敵人，反對帝國主義的事業。

第二個因素，便是去掉了模糊不清的民族自決權的口號，而代以明白的革命的民族與殖民地有國家分離權、有成立獨立國家權的口號。第二國際的要人們，在說到民族自決權的時候，通常總不提及國家分離之權，——頂多他們把民族自決權解釋為一般自治權。民族問題「專家」希普林格和巴威爾，甚至弄到這種地步，就是他們把自決權變為歐洲被壓迫民族文化自治之權，即將全部政治（和經濟的）權力留在支配民族手中而僅有自己文化機關之權。換一句話說，他們把不平等民族的自決權變為支配民族握有政治權力的特權，而將國家分離的問題，撇開不談。第二國際的思想首領——考茨基，在大體上，也是附和希普林格和巴威爾對於民族自決的這個在本質上是帝國主義的解釋的。帝國主義者抓住自決一口號的這個對他們便利的特點，便宣佈它為自己的口號，這是不足為奇的。大家都知道，以奴役各民族為目的的帝國主義大戰，便是在自決旗幟之下進行的。這樣，模糊不清的自決的口號，遂由民族解放、民族平等的武器，變為馴服民族的武器，變為使民族服從帝國主義的武器。近數年來（本文著於一九二一年——編者），全世界的事物行程，歐洲革命的邏輯，以及殖民地解放運動的生長，都要求把這個已成爲反動的口號丟掉，而代以別的革命的口號，這個口號可

以消失不平等民族勞動大眾對支配民族無產者不相信的空氣，可以走向民族平等和這些民族勞動者統一的道路。這種口號便是共產主義者所提出的不平等民族和殖民地有國家分離權的口號。這個口號的優點如下：

(一) 它可以消滅懷疑某一民族勞動者有侵略別一民族勞動者意向的一切理由，而造成相互信任及自願聯合的基礎。

(二) 可以揭發帝國主義者的假面具，帝國主義者很虛偽地說什麼自決，而事實上則力謀更不平等的民族和殖民地永遠於隸屬的地位，永遠於自己的帝國主義國家的範圍以內，這遂加深了不平等民族和殖民地反對帝國主義的解放鬥爭。

俄羅斯的工人，假使他們取得政權以後，不宜佈各民族有國家分離之權，假使他們不在事實上證明自己實施各民族在這個廣大權利的決心，假使他們不放棄對芬蘭（一九一七年）的『權利』，假使他們不撤退波斯北部的軍隊（一九一七年），假使他們不放棄對蒙古、中國某一部分的覬覦等，那末他們也許不會取得自己的西方與東方的異族同志的同情，這用不着證明了。

不庸置疑的，巧妙地在自決旗幟下掩藏着的帝國主義者的政策，近來在東方接連遭受失敗，這又因為這一政策在那裡遇着了日益加强的解放運動，這一運動是基於以各民族都有國家分離權一口號的鼓動而生長起來的。第二國際與第二半國際的英雄們，並不了解這一點，他們熱狂地譏罵巴軍行動與宣傳委員會所記的若干不大重要的錯誤，不過凡費心考查

過該委員會成立以來的活動及近兩三年來亞非殖民地解放運動的人，都懂得這一點。

第三個因素，便是民族殖民地問題與資本政權問題、推翻資本主義問題、無產階級專政問題間的聯繫。有機聯繫的發見。在第二國際時代，民族問題的容量，縮小到最低限度，通常祇是獨個兒地考察它，而與未來的無產階級革命沒有聯繫。一般默認，民族問題，在無產階級革命以前，用資本主義範圍內許多改良的方法，可以『自然而然地』解，以爲無產階級革命，不從基本上解決民族問題；也可以完成；反之，民族問題，不推翻資本的政權，在無產階級革命勝利以前，也可以解決。這個本質上是帝國主義的觀察事物的觀點，充滿着希普林格與巴威爾二氏關於民族問題的有名著作。不過近十年來，這種民族問題觀的全部錯誤，全部腐敗性，都顯露出來了。帝國主義大戰表明了而近來的革命實踐更證實了下列各點：

(一) 民族問題與殖民地問題是跟解除資本權力的問題分不開的；

(二) 帝國主義（資本主義的最高形式），如對不平等民族和殖民地沒有經濟上和政治上的奴役，那它是不能存在的；

(三) 不平等的民族和殖民地，如不推翻資本的權力，那是不能解放的；

(四) 無產階級的勝利，如無不平等民族和殖民地的脫離帝國主義的壓迫，那是不牢固的。

假使歐美可以叫做前線，叫做社會主義與帝國主義間主力決鬥的舞台，那末富於原料、

燃料、食物、廣大的人力的不平等民族和殖民地，應當承認爲帝國主義的後方，預備軍。爲要使戰艦獲得勝利，不僅需要在前線上勝利，而且需要使敵人的後方，其預備軍革命化。所以，世界無產階級革命的勝利，祇有在無產階級把自己的革命鬥爭和不平等民族與殖民地勞動大衆的解放運動配合起來，以反對帝國主義者的權力，爭取無產階級專政的時候，才算有保證。第二國際與第二半國際的要人們，把民族殖民地問題與西方日益生長的普羅革命時代的政權問題分開，而忘記了這種『小事』。

第四個因素，便是民族問題的加入新成分：各民族真正（不僅法權的）平等的成分（如幫助、協助落後民族高升到超過他們的各民族的文化經濟的水準），這是建立各民族勞動大衆之間親睦合作的條件之一。在第二國際時代，通常祇限於宣佈『民族的平權』，頂多也不會超過實施這種平權的要求。不過民族平權本身是個極重要的政治上的獲得。所佔者，要是沒有使用這個重大權利的充足資源與可能性，那它祇有其虛名而已。無疑的，落後人民的勞苦群衆，無力像先進民族的勞苦群衆所享用的那樣，來享用『民族平權』給予他們的權利，因爲承襲自過去的各民族的事實上的不平等（文化的、經濟的）仍感覺得着，這種不平等萬不能在一兩年之內就可以消滅的。這種情形，在俄羅斯尤其感覺得特別強烈，因爲在這裏，好多民族未來得及踏入資本主義，有些民族還完全沒有踏入資本主義，他們沒有或者完全沒有自己的無產階級，在這裏雖然已經實行完全的民族平等，但是這些民族的勞苦大衆，由於自己文化與經濟落後的原故，無力充分的去享用他們所獲得的權利。在西方無產階級勝利

後的『次日』，處在各種不同的發展階段上的好多落後的殖民地與半殖民地都不可避免地要登上舞台，這時這種不平等將減覺得更要厲害。正因為如此，所以很需要勝利的先進民族的無產階級去幫助，而且有效的和長期的去幫助落後民族文化與經濟的發展，幫助他們高升到最高的發展水平，趕上走在前邊的民族。沒有這種幫助，就不可能使各民族和人民的勞動者在統一的世界經濟之內實行和平共居和親密合作，而這種和平共居和親密合作，却為社會主義的澈底勝利所必要的。

由此可知，僅僅限於『民族平等』，那是不可能的，而需要從『民族平等』進而採取使各民族真正平等的方法，進而製定並實施關於下列各問題的辦法：

- (一) 研究落後民族與殖民地的經濟狀況、生活文化；
 - (二) 發展他們的文化；
 - (三) 他們政治的啓蒙；
 - (四) 逐漸而慎重的使他們與最高的經濟形態銜接起來；
 - (五) 調整落後民族與先進民族勞動者之間的經濟合作。
- 共產主義者關於民族問題的新提法的四大因素，便是如此。
- (『論民族問題的提法』，斯大林『論民族問題』，第四二—四七頁)

第二節 列寧、斯大林論按照歷史發展與

社會經濟的具體條件提出民族問題

民族有自由決定自己命運的權利。它有權隨心所欲地佈置本族生活，同時當然不要侵犯到其他民族底權利。這是無可爭辯的。

然而，如果注意到民族中多數人底利益，首先是無產階級底利益，那末民族究應怎樣去佈置本族的生活，民族將來的憲法究應採取何種形式呢？

民族有權按自治方式來佈置本族生活。它甚至有權實行分立。但這還不是說它在任何條件下都應當這樣去作，還不是說自治制或獨存制隨時隨地都有利於該民族，即有利於該民族中的多數，即有利於勞動階層。譬如說，南高加索境內的韃靼民族儘可召集本族議會，並受該族地主和僧侶播弄來恢復本地的舊制度，決定脫離俄國而實行分立。按民族自決條文底意義說來，他們是完全有權這樣來作的。但這是否會有利於韃靼民族中的勞動階層呢？社會民主黨能否袖手旁觀，聽憑地主和僧侶引導群眾去解決民族問題呢？難道社會民主黨不應干預這件事情，並給予民族意志以一定的影響嗎？難道它不應提出最有利於韃靼群眾的解決問題的具體計劃嗎？

然而究竟那一種解決法最合勞動群眾底利益呢？是自治制，聯邦制，還是分離制呢？

所有這些，都是要依該民族所處具體歷史條件如何來解決的問題。

況且，條件也如其他一切事物一樣，是變化着的，因此在某個時候正確的解決法，在別一個時候也許是完全不可採納的。

在十九世紀中葉，馬克思曾主張俄屬波蘭分立，而他這樣主張是正確的，因為當時的問題是要把較高的文化從破壞它的那種較低的文化中解放出來。當時，這一問題不僅是個理論上的問題，並不是個學院式的問題，而是個實踐的問題，是生活本身中的問題……

在十九世紀末葉，波蘭馬克思主義者却已反對波蘭分立，而他們這樣反對也是正確的，因為近五十年來已發生了深刻變化，使俄羅斯與波蘭在經濟上文化上接近起來了。此外，在這個時期內，分立問題已由實踐的問題變成了至多祇能引起國外知識分子注意的學院式爭論的問題。

這當然不是說絕對不能形成某種內部和外部情況，使波蘭分立問題又成為迫切的問題。由此就應得出結論：民族問題祇有同發展着的歷史條件聯繫起來觀察，才能得到解決。某民族所處的經濟、政治和文化條件，便是解決某一民族究應怎樣佈置本族生活、它的未來憲法究應採取何種形式這一問題的唯一鑰鍵。同時，也許對於每個民族都要有特殊的問題解決法。如果有什麼地方必須運用辯證的問題提法，那就正是在這裏，正是在民族問題上。

因此，我們應當堅決反對一種十分流行而又十分籠統的『解決』民族問題的方法，即由

崩得肇其端的那種方法。這就是輕易援引奧國社會民主黨人和南方斯拉夫社會民主黨人例子的方法，說什麼他們已經解決了民族問題，所以俄國社會民主黨人只要抄襲他們那種辦法就行了。同時，人們竟以爲凡屬——譬如說——在奧國算是正確的東西，在俄國也會是正確的。人們竟忽略了這方面最重要最有決定意義的一點，即整個俄國具體歷史條件，特別是俄國境內各個民族生活中的具體歷史條件。

例如，請聽聽有名的崩得分子科索夫斯基所說的話吧：

『當崩得第四次代表大會上討論到這一問題（指民族問題而言。——約、斯）底原則方面時，代表大會中一位代表根據南方斯拉夫社會民主黨決議案精神所提出的問題解決法，曾博得全體的贊同』。

結果，『代表大會就一致通過了』……民族自治。

如此而已！既沒有分析到俄國實際情形，也沒有查明過俄國境內猶太人底生活條件——首先抄襲了南方斯拉夫社會民主黨底解決辦法，接着就『贊同了』，然後就『一致通過了』！崩得分子就是這樣提出並『解決』俄國境內民族問題的……

可是，奧俄兩國却有完全不同的條件。正因爲如此，所以奧國社會民主黨一八九九年在布隆代表大會上根據南方斯拉夫社會民主黨決議案精神通過（固然有一些小小的修正）民族綱領時，也就完全不是按俄國方式去對待這個問題，因而也就當然不是按俄國方式去解決這個問題。

首先要講到的就是問題提法。奧國提倡民族文化自治的理論家，布隆民族綱領和南方斯拉夫社會民主黨決議案底解釋者，即石普林格爾和鮑威爾兩人，究竟是怎樣提出問題的呢？

『關於多民族國家一般是否可能，——石普林格爾說，——以及奧國各個民族是否不得不組成爲一個政治整體這一問題，我們現在不來加以回答；我們是假定這種問題已經解決了。我們的研究，在那些不同意於上述可能和必要的人看來，當然是沒有根據的。我們的題旨是：這些民族不得不共同生活；究竟那一種法權形式能使他們生活得最好呢？』

（着重點是石普林格爾加的）。

總之，出發點就是奧地利國家的完整。

鮑威爾所說的也是如此：

『我們的出發點，是假定奧國各民族將仍然留在他們現時居住的國家聯盟以內，於是我們就要問：在這個聯盟範圍內，各民族相互間的關係以及他們全體對於國家的關係，究應怎樣呢？』。

又是以奧地利國家的完整爲第一着。

俄國社會民主黨能不能這樣提出問題呢？不能，決不能這樣提出問題。其所以不能，是因為它自始就站在擁護民族自決權的立場上，認爲每一民族都有權實行分立。

甚至崩得分子哥里德卜拉特也在俄國社會民主黨第二次代表大會上承認過：俄國社會民

主黨不能放棄主張自決權的立場。以下就是哥里德卜拉特當時所說的一段話：

『自決權是絲毫不容反對的。如果某一民族爲獨立而奮鬥，那我們就不要去阻攔它。如果波蘭不願與俄羅斯結成「正式婚姻」，那我們就不應阻礙它』。

這都是很正確的。然而由此就應得出結論：奧國社會民主黨人底出發點不僅是與俄國社會民主黨人底出發點不同，而且根本與之相反。既然如此，試問怎能談到從奧國人那裏抄襲民族綱領呢？

其次。奧國人是想用細微的改良，用緩慢的步驟來實現『民族自由』的。他們提出民族文化自治作爲實際辦法時，並沒有指望實現根本改革，並沒有指望到民主解放運動，因爲他們的前途上沒有這種運動。然而俄國馬克思主義者却把『民族自由』問題與蓋然的根本改革聯繫起來：與民主解放運動聯繫起來，因爲他們沒有根據去指望改良。而這也就使俄國各個民族底蓋然命運問題根本改變了。

鮑威爾說：

『當然很難設想民族自治將是偉大解決辦法底結果，將是大胆堅決行動底結果。奧地利將一步一步走向民族自治，這是個緩慢痛苦的過程，是種艱苦的鬥爭，這種鬥爭將使立法和行政生活陷於慢性的麻木不仁的狀態中。不，決不是要經過偉大立法舉動，而是要經過爲各個省區和各個鄉鎮頒佈許多個別法律來建立起新的國家法權制度』。

石普林格爾所說的話也是如此：

『我很知道，——他寫道，——這種機關（即民族自治機關。——約、斯）不是一年內，也不是在十年內可以建立起來的。單是爲了改組普魯士行政制度這點，也會耗費過很長久的時間……普魯士費了二十年功夫，才最終建立了自己的基本行政機關。因此，請大家不要以爲我不知道奧地利改組事業將需要經過多少時期，將需要經過多少困難』。

這一切都是說得很確定的。然而，俄國馬克思主義者能否不把民族問題與『大胆堅決行動』聯繫起來呢？他們能否指望局部改良，指望『許多個別法律』，作爲爭得『民族自由』的手段呢？既然他們不能而且不願這樣來作，那末奧國人底鬥爭方法和前途與俄國底鬥爭方法和前途完全不同，這難道還不很明顯麼？既然如此，試問怎能局限於奧國人所主張的那種片面性半途性的民族文化自治呢？二者必居其一：或者是主張抄襲的人根本就不指望『大胆堅決行動』，或者是他們雖指望這種行動，但却『行而不知』。

最後，俄奧兩國各有其完全不同的當前任務，因此民族問題底解決方法也就應各不相同。奧國是在國會制度條件下生活着，現在那裡非有國會就不能有什麼發展。可是奧國底國會生活和立法工作，却常因各個民族政黨劇烈衝突而完全陷於停頓。正因爲如此，所以奧國早已患着慢性的政治危機病。因此，民族問題在那裡是政治生活底軸心，是個生死存亡的問題。所以無怪乎奧國社會民主黨人政治家首先就去設法解決民族衝突問題，當然是以現有的國會制度爲基礎，是用國會方法來解決的……